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33号

关于对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8年8月至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PR孟投01和PR孟投02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一是发行人于2024年7月至12月存在债务逾期情形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2.22亿元，占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净资产的9.76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是发行人于2019年至2024年期间因担保责任纠纷4次被提起诉讼，单个案件可能导致的损益均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的比例超过10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相关案件受理或进展情况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3.1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9月26日